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0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怡和”)于2010年12月22日收到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津发改高技[2010]1335号文《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10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0]3044号),天安怡和与天津大学共同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的“基于安全ISE工程环境的信息安全专业化服务项目”已列入2010年国家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该项目将获得国家补助资金800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22日,上述款项尚未划拨到天安怡和。取得该项目资金后,天安怡和与天津大学将按照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分配使用该项目资金。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天安怡和分配使用的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项目进度和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验收情况计入相应期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该项目国家补助资金不会对2010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0-33
刚果蒙哥钾肥项目开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月22日我公司获悉,加拿大麦格公司于当地时间12月21日在加拿大发出公告,麦格公司与TSC公司已经签署了关于TSC公司收购麦格公司股权的合作意向书,加拿大麦格公司在意向书中授予了TSC公司排他性权利,包括要求麦格公司中止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与该意向书内容相关的交易谈判等。

鉴于加拿大麦格公司已与其他战略投资者签署相关合作意向书,可能涉及麦格公司股权的转移,并给予新投资者排他性权利,包括麦格公司中止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与该意向书内容相关的交易讨论等。故此,我公司与加拿大麦格公司之前在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中探讨的合作方案已无法继续履行,我公司将终止与加拿大麦格公司就刚果钾肥项目合作的讨论。

我公司与加拿大麦格公司终止刚果钾肥项目的合作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10-2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议案被否决或被修改的情况
- 本次会议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即 选举李飞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此项增加提案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提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53.62%的股份。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10:00。
-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油大厦504室。
-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3,332,193,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为2,503,251,519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6%;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828,941,98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

三、部分议案审议情况

说明: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弃权或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表决结果时,其所投的票数不计入表决结果内”,本公司在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中,对于弃权或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情况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1. 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19,683,499	其中: A股:92,783,519 H股:826,899,980	其中: A股:0 H股:0	100.00%
2. 审议批准本集团与中国海洋集团订立的油田服务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每年的有关油田服务的上限金额的议案。	919,683,499	其中: A股:92,783,519 H股:826,899,980	其中: A股:0 H股:0	100.00%
3. 审议批准本集团与中国海洋集团订立的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每年有关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的上限金额的议案。	919,683,499	其中: A股:92,783,519 H股:826,899,980	其中: A股:0 H股:0	100.00%
4. 审议批准本集团与中国海洋集团订立的物业服务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每年有关物业服务的上限金额的议案。	919,683,499	其中: A股:92,783,519 H股:826,899,980	其中: A股:0 H股:0	100.00%
5. 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签署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及其它具体协议的议案。	921,725,499	其中: A股:92,783,519 H股:827,141,980	其中: A股:0 H股:1,800,000	99.80%
6. 选举李飞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3,305,116,908	其中: A股:2,476,448,928 H股:819,963,626	其中: A股:0 H股:8,704,354	99.74%

特别决议案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签署和修订本公司章程而引致的相关文件、变更及登记(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	3,327,929,499	其中: A股:2,503,251,519 H股:824,335,980	其中: A股:0 H股:1342,000	99.99%

上述普通决议案第1至5项因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刘海律师和李靖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在实质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5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何文波、马国强、刘占英、伏中哲、戴志浩董事的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关于同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德盛镍业不锈钢项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集团)拟采用“股权受让+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一次性实现宝钢集团控股福建德盛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德盛镍业)70%股权。

根据本公司上市以来宝钢集团的有关承诺,宝钢集团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公司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宝钢集团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鉴于宝钢集团拟投资的德盛镍业不锈钢项目与本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宝钢集团向本公司发来征询函,征询本公司意见。

德盛镍业位于福建省罗源湾开发区,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德盛镍业项目开始于2005年末,具备利用高炉冶炼180万吨200系列不锈钢的能力。

本公司综合分析利弊,拟放弃本次投资德盛镍业项目的优先权,同意由宝钢集团投资德盛镍业项目,但保留未来对该项目的择机收购权。

宝钢集团承诺:今后在与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将以独立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为基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将持有的德盛镍业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因本协议涉及宝钢集团,利害关系董事何文波、刘占英、伏中哲、戴志浩、吴耀文回避表决议案,董事马国强、贝克伟、曾璋璋、孙海鸣、谢祖祺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由宝钢集团投资德盛镍业不锈钢项目,但保留选择合适时机向宝钢集团收购德盛镍业股权的权利。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意见函,意见如下: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就重大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此项议案。
2.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鉴于该议案与宝钢集团存在一定的利害关系,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0-3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7,49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9%。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8日。

一、2007年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上市是云大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暨太平洋证券重组上市组合操作方案实施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制改制及定向增资的相关情况

2006年12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解决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请求支持的函》(云政函[2006]113号)致函中国证监会,提出云大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暨太平洋证券重组上市组合操作方案,即云大科技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分别以不同比例与公司股实施换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换股后,云大科技股东转换为上市公司,公司申请挂牌上市。云大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重组上市互为前提。根据上述文件,公司于2007年2月16日以《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向增资工作的请示》(体证发[2007]1028号)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增资的申请,申请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向特定对象增资10,200万股,其中部分股份用于与云大科技股东换股,帮助云大科技完成股改。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81号文件核准公司的改制及定向增资申请,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完成定向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二)云大科技股改实施情况

公司股改股改与云大科技换股是云大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内容。2007年4月30日,云大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全体股96.36%的赞成率、流通股赞成率90.24%的赞成率通过了云大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云大科技通过差别派送公司换股的方式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即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分别以8:1和4:1的比例与公司换股后进行换股,同时赋予云大科技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2元价格向第三方转让以获取现金的权利。

云大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实施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上证上字[2007]112号),于2007年5月25日实施了股改方案。

(三)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情况

云大科技股改与公司定向增发、换股并重组上市组合操作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证监办函[2007]275号)批准。公司A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7]120号)批准于2007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1099。

目前,我公司上市已三年,根据我公司《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承诺,我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申请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进行流通。

二、公司股份上市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2007年3月1日太平洋证券6家股东(北京玺盟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太平洋证券一致行动人。该部分一致行动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太平洋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份(但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补偿股份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与第三方之间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押担保三方用于担保《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就云大科技股份回购方案部分银行债务多赠与协议书》履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太平洋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致行动人股东和其他持股5%以上发起人在承诺期限内依法履行了承诺。

三、公司股份上市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份上市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总股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变化情况

1. 2008年12月30日,公司首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持股低于5%的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编号:临 2010-047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0日,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10年12月22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9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分别为:陈启祥、田克宁、魏佑山、罗晋武、翁宇庆、王爱国、迟京东、闫福恒。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祥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建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 同意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拟设财务公司名称为“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终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莱钢。
2.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设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舜华路。
3. 拟设立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暂定如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8亿元人民币,占67.50%;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亿元,占10.625%;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亿元,占10.625%;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占6.2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8亿元,占5%。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并保证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详细内联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翁宇庆、王爱国先生、迟京东先生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48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拟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共同投资组建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终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于筹建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联人回避事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会9名董事中,关联董事陈启祥先生、田克宁先生、魏佑山先生均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6名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翁宇庆先生、王爱国先生、迟京东先生对该议案表示回避,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投资,分散经营风险,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资源配置的优化,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公司日后生产项目建设等投资行为广筹资金来源,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与山钢集团等几家企业方共同投资组建财务公司。

因济钢集团、金岭矿业与本公司均为山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故上述行为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在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1. 山钢集团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张相军。
2. 济钢集团前身为济南钢铁厂,始建于1958年12月,2007年7月15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改制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毕志超。
3. 金岭矿业成立于1989年6月20日,注册资本595,340,230元,法定代表人张相军,主要从事铁矿开采等方面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6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暂定如下:山钢集团出资10.8亿元人民币,占67.50%;济钢集团出资1.7亿元,占10.625%;本公司出资1.7亿元,占10.625%;金岭矿业出资1亿元,占6.25%;中国信达出资0.8亿元,占5%。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并保证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财务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多元化投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有力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有利于拓宽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3位独立董事翁宇庆先生、王爱国先生、迟京东先生同意将《关于筹建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0-4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4月29日至2010年12月22日	196.8181	1%
	大宗交易	-----	-----	-----
	其它方式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73.4854	5.96%	976.6673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3.4854	5.96%	976.6673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否
2.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否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明细表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 2010-04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期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2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姆斯里铁矿公司(Hamersley Iron Pty. Ltd)签订了价值1.3亿元人民币的铁矿石销售合同,哈姆斯里铁矿公司位于西澳大利亚,它同时也是力拓公司(Rio Tinto)下属规模最大的全资子公司;此外,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还与皮尔巴拉基础设施公司(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签订了价值1.4亿元人民币的铁矿石销售合同,皮尔巴拉基础设施公司位于西澳大利亚,它同时也是FMG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西安市地铁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价值6.1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在2013年8月前完成交付;该批车辆将用于西安市地铁1号线。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3.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在2012年内完成交付;该批车辆将用于上海市地铁6号线。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4.8亿元人民币的C80B型不锈钢煤专用车销售合同,与中铁特货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1.7亿元人民币的SQ6型凹底双层运输车专用车销售合同,还与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价值1.2亿元人民币的X70型集装箱专用平车销售合同。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总价值7.3亿元人民币的C70型通用敞车和KZ70型石砟漏斗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6.7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7,49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9%;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8日;
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玺盟置业有限公司	200,474,013	13.34	192,388,411	8,085,602
2	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198,469,273	13.20	190,444,327	8,004,746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50,355,510	10.00	144,291,308	6,064,202
4	泰安泰山禅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355,510	10.00	144,291,308	6,064,202
5	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355,510	10.00	144,291,308	6,064,202
6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100,237,006	6.67	96,194,205	4,042,801
7	中能实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237,006	6.67	96,194,205	4,042,801
8	黑龙江世纪华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684,963	5.77	83,188,749	3,496,214
9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18,503	3.33	48,097,102	2,021,401
1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118,503	3.33	48,097,102	2,021,401
11	北京南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70,128	0.18	0	2,770,128
12	北京创博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212,840	0.08	0	1,212,840
13	南京万利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8,560	0.05	0	808,560
1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8,560	0.05	0	808,560
15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6,420	0.04	0	606,420
16	北京东方建筑工程公司	404,280	0.03	0	404,280
合计		1,244,016,585	82.75	1,187,498,225	56,518,360

七、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8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玺盟置业有限公司	200,474,013	13.34	200,474,013	0
2	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198,469,273	13.20	198,469,273	0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50,355,510	10.00	150,355,510	0
4	泰安泰山禅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355,510	10.00	150,355,510	0
5	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355,510	10.00	150,355,510	0
6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100,237,006	6.67	100,237,006	0
7	中能实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237,006	6.67	100,237,006	0
8	黑龙江世纪华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684,963	5.77	86,684,963	0
9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18,503	3.33	0	50,118,503
1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118,503	3.33	0	50,118,503
11	北京南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70,128	0.18	65,912,269	2,770,128
12	北京创博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71,102	2.00	28,858,262	1,212,840
13	北京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46,367	1.39	20,946,367	0
14	南京万利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7,401	1.33	19,238,841	808,560
1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7,401	1.33	19,238,841	808,560
16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35,551	1.00	14,429,131	606,420
17	深圳市天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09,164	0.99	14,909,164	0
18	北京东方建筑工程公司	10,023,700	0.67	9,619,420	404,280
19	云南云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6,388	0.61	9,116,388	0
20	中国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800,115	0.25	3,800,115	0
21	深圳市利联太阳百货有限公司	3,674,801	0.24	3,674,801	0
22	深圳市蛇口大工业工贸有限公司	2,168,025	0.14	2,168,025	0
23	深圳市捷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69,347	0.14	2,069,347	0
24	浙江银置置业有限公司	1,837,401	0.12	1,837,401	0
25	中国抽纱汕头进出口公司	750,000	0.05	750,000	0
26	云南正通投资有限公司	728,392	0.05	728,392	0
合计		1,461,313,349	97.21	217,266,124	1,244,016,585

详见2008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0-07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并计划在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增持股份)。

2010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中建总公司通知,中建总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9,310,0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本次增持完成后,中建总公司共持有公司16,221,310,0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07%。

根据相关规定,中建总公司已向